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博士直接持有170,875,862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黃博士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黃博士將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黃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版公司組織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量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兼任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我們業務管理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並維持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在供應商方面，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的支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並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運營，並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融資、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應的財務管理職能。

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預期，於[編纂]以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此外，我們能夠在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按可資比較條款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編纂]後，我們預計在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在董事認為有必要時，於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的籌資活動。鑒於我們獨立獲得融資的良好能力，以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繼續按我們現有貸款可比的條款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獲授予的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往來餘額。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運營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治理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作為籌備[編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款及議事規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2) 若股東會召開的目的為審議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擬議交易事項，則該單一最大股東須對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且其持股數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的計算範圍；
- (3)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單一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外部擔保，及(iv)內部審計；
- (4) 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5) 我們將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於[編纂]後，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6)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審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本公司將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8)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聘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9)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